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邱秋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1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d318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1066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附件1至3可編輯檔及校內審核者操作手冊各1份

(45443365_11531066611_1_ATTACHMENT1.pdf、45443365_11531066611_1_ATTACHMENT2.odt、45443365_11531066611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激發學生對生活科技的學習興趣與創造力，促進教學交流並提升學習成效，進一步推動生活科技教學之常態化，並選拔115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決賽本市代表隊，爰辦理旨揭競賽，考量本競賽為全國賽市內競賽，請各校應薦派隊伍參賽，重要訊息摘述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115學年度就讀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之在學（籍）學生（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），且為同校學生。

(二)參賽學生：

1、各校先行舉辦校內初賽，再依後列原則選派1或2隊學

和平高中 1151013



NBAA1156010878

生報名參加。每隊須含3名正選及2名候補學生。

2、選派原則：

- (1) 參賽總隊伍數以48隊為原則，全校班級數30班以上（含）最多可選派2隊；全校班級數29班以下（含）請選派1隊。
- (2) 若第一階段報名截止尚有名額，再開放第二階段報名，各校仍以2隊為限；若報名超過48隊，將依報名順序且報名資料完備者優先錄取。
- (3) 若設籍同一所學校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已達組隊人數，則可額外組隊報名，不佔用該校一般生報名名額。

3、報名日期：本競賽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各校於期限內至本市科技教育網內完成報名，分兩階段進行：

- (1) 第一階段：115年10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至10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止。
- (2) 第二階段：115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至10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

4、競賽說明會：針對本年度市賽題目進行說明，訂於115年10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12時假龍門國中會議室辦理，請有意願報名參賽之學校務必派員出席，並逕依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5、競賽日期與地點：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假龍門國中活動中心3樓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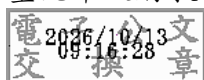
6、依全國賽辦法，本市可薦派5隊，同一學校至多薦派2隊參加決賽，本市將依本競賽總成績由高至低，依序

錄取前五名代表參加全國賽。

三、檢附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」、附件1至3可編輯檔及校內審核者操作手冊各1份，倘有疑義，得逕洽龍門國民中學總務處江孟純主任、楊婉玲組長，聯絡電話（02）2733－0299分機1411或143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公文文號：1156010878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